

政府采购项目

西安职业技术学院
3、4号公寓楼维修项目

施 工 合 同

项目编号：SXLX26-01-050Z(G)

合同编号：

发 包 人：西安职业技术学院

承 包 人：陕西万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政府采购项目

西安职业技术学院

3、4号公寓楼维修项目

施 工 合 同

项目编号：SXLX26-01-050Z(G)

合同编号：

发 包 人：西安职业技术学院

承 包 人：陕西万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正文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第一部分

一、协议书

西安职业技术学院 3、4号公寓楼维修项目(项目编号: SXLX26-01-050Z(G)), 在西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的监督管理下, 由 西安职业技术学院 组织依法招标。西安职业技术学院(以下简称“发包人”)确定 陕西万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承包人”)为成交供应商, 其规模为 中型企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规定, 发包人通过依法采购接受了承包人以价格(大写): 人民币 肆佰叁拾玖万陆仟壹佰零陆元伍角捌分 (¥ 4396106.58元) (以下简称“合同价”)提供工程施工事项, 发包人经办人 李文征, 联系电话 029-84582051; 承包人经办人 王丹, 联系电话 18291971284。

二、概况

工程名称: 西安职业技术学院3、4号公寓楼维修项目

工程地点: 西安市雁塔区鱼斗路 251 号

工程内容: 3、4号公寓楼维修施工图纸及招标工程量清单中描述的所有内容。

资金来源: 财政拨款

三、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 (1) 3号公寓楼总面积: 7235 m², 共 222 间宿舍内部更换照明灯具及开关插座、墙面粉刷、阳台墙面及地面翻新维修、卫生间墙面及地面翻新维修、重做防水、更换洁具、架子床喷漆及维修; 5 间公共卫生间墙面、顶面、地面维修改造, 洁具及隔断更换或利旧; 一楼门厅吊顶等;

(2) 4号公寓楼总面积: 7262 m², 共 222 间宿舍内部更换照明灯具及开关插座、墙面粉刷、阳台墙面及地面翻新维修、卫生间墙面及地面翻新维修、重做防水、更换洁具、架子床喷漆及维修; 5 间公共卫生间墙面、顶面、地面维修改造, 洁具及隔断更换或利旧; 一楼门厅吊顶等;

(3) 对 3、4 号公寓楼西立面瓷砖脱落进行维修(铲除原有瓷砖及保温, 新做保温、真石漆), 合计外立面维修约 800 m²。

承包方式: 固定总价。本工程实行包工包料承包方式, 包括但不限于包工包料、包机械设备、包质量、包安全、包工期、包文明施工、包施工措施(含西外立面维修措施费)、包赶工、包报审、包协调、包竣工验收、包保险、包保修、包自负盈亏、包检验试验、包成品保护、包竣工清理及消纳、包室内空气质量检测等。

合同价是承包人在详细审查招标图纸、技术规范及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的基础上编制的, 承包人已对工程量清单的准确性以及其与招标图纸的一致性进行了复核。承包人的合同总价应被视

为已包含了施工图纸、技术规范和要求所指示的全部工作内容，以及为完成该等工作所必需的所有附带工作，无论该等工作内容是否在工程量清单中列明。

项目所有涂料墙面改造工程量范围：铲墙面按总量 5% 计算，新做按 5% 全部重做，95% 喷乳胶漆面漆一道计入；所有涂料天棚（除 1 层门厅，1-5 层走廊）改造工程量范围：铲天棚按总量 5% 计算，新做按 5% 全部重做，95% 喷乳胶漆面漆一道计入。

因施工导致的排水立管的破损，投标人自行无偿修复，结算时不增加任何费用。

个别宿舍阳台灯具、卫生间灯具线路短路，需重新布线的，施工单位自行考虑。

四、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计划）：_____年____月____日

竣工日期（计划）：_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五、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工程质量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合格

如工程质量不合格，承包人应在接到发包人通知后 7 日内完成修复，修复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如承包人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修复，发包人有权自行修复，修复费用从承包人履约保证金中扣除。此外，承包人还应承担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六、履约保证金：

1、承包人在签订合同前须向发包人提供合同价 2% 的履约保证金（银行保函）。

2、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与发包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发包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函的，取消其成交资格，投标保证金（若有）不予退还。

3、项目验收合格后，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双方约定的所有档案资料（三份纸质版，一份电子版），向发包人提交《保函解除确认函》，从发包人处获取银行保函原件。

七、合同价款：

合同价（大写）：人民币 肆佰叁拾玖万陆仟壹佰零陆元伍角捌分（¥ 4396106.58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贰拾贰万柒仟贰佰肆拾叁元陆角肆分（¥ 227243.61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_____ / _____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_____ / _____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陆万伍仟元整（¥ 65000.00 元）。

八、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的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十、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共同签字并加盖公章/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壹式柒份，其中，发包人执伍份，承包人执壹份，委托代理公司壹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

发 包 人 西安职业技术学院

地 址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盖章:

2016年7月16日

承 包 人: 陕西万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 陕西省宝鸡市渭滨区姜谭工业园巨

福东路11号

电 话: 029-85201866

开户银行: 陕西宝鸡渭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三岔村支行

帐 号: 270301300120000000715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